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宝府〔2024〕73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应急局 《南通宝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“6·21”机械伤害 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请示》的批复

上海市宝山区应急管理局：

你局《南通宝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“6·21”机械伤害一般事故调查处理意见的请示》（宝应急事故报〔2024〕11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经研究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的原因分析和对责任单位、责任人的处理建议，请你局依法落实处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4年9月20日

